

敬啟者：

一直以來，在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，都只是集中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、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，看來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、監控這些人，這些人就會侵權、就會做犯法事；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這邊，就只是受害者，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。

訂立法案時建立在這假設的意識形態時，都是有違一直以來社會上的客觀事實。我本人不接受不認同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，而只是單單斬件式地豁免在某幾類創作上，如：

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、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。

這法令的定義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，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政府應該尊重和依從社會大眾的聲音，否則只會迫令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，這是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協」的餘地。

本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〈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〉內未有加入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豁免表示極度遺憾。我反對因為這是等同網絡上的廿三條法例，並支持「衍生內容」豁免。同時，本人亦呼籲議員應該重新審議、仔細審議、盡力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，尤其是要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、更開放、更有彈性的豁免，保障一般市民的創作、言論、表達及在網絡上的自由。